**比选申请书**

致   （比选人名称）：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项目名称）比选公告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公司对你单位的 （项目名称）的 （服务事项） 比选提出申请。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若有变更，需附变更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司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 （服务事项）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

申请单位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近3年内承接过不少于3个，单项合同不含税金额≥20万元的地产类标识标牌成功案例，格式自拟，需附相关证明）

**注：**

**1.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业绩以合同价为准。**

**2.若同一业绩的生产厂家与经销商同时参与比选的，该业绩仅作为生产厂家业绩。**

**3.证明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比 选 函**

*致（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人民币 元，工期30日历天，其中生产工期20日历天，安装工期1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比选人通知为准，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及要求签订合同。

 （3）我单位所提交信息材料、比选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我方在整个比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我方愿意无条件放弃参加比选资格（含中选资格），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理。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样品示意图

